



# 发挥审判职能 践行司法为民

### 2022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

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15位。法官人均办案320件、持续位列全市法院首位，平均办案天数29.5天、位列全省基层法院首位，诉讼服务平台得分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4位，主要质效指标稳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15位。法官人均办案320件、持续位列全市法院首位，平均办案天数29.5天、位列全省基层法院首位，诉讼服务平台得分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4位，主要质效指标稳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发挥审判职能，建设平安法治市中。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465件580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4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刘言坦、王福龙恶势力集团成员，任强恶势力集团成员故意破坏财物、暴力讨债案件4件13人。全力配合“8.21”专案财产刑处置工作，严格审查普超公司资产状况，维护我区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净化政治生态，提出司法建议3份，协助开展入党、选举、干部晋升等资格审查4000余人次。守护社会管理秩序，审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24件55人。审结“青檀路战神炸街”系列案件，通过短视频、公众号公开裁判文书，让热点刑事案件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审结受贿、行贿犯罪案件5件5人，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市财政局原副局长郑某某受贿300余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为企业发展提供“最顶格”的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对市中、峰城、台儿庄辖区内知识产权纠纷集中专业化审理，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对接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局，以调解方式化解了云南白药、李宁等知名品牌遭侵权案件。严守金融安全底线，化解金融纠纷988件，助力银行清收不良贷款16.6亿元。与市金融调解中心搭建联防联控机制，辖区金融纠纷成讼量同比下降62.1%，助推我市金融解纷成效在全国地市中排名首位。区法院全链条服务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入选“山东法院这五年”司法改革典型案例案例。

着力保障生产生活安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110件111人，保障群众衣食住行安全。重拳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8件，涉及群众1208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500余万元，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惩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案件36件47人。守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抢劫、抢夺、盗窃等侵财犯罪案件77件107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件，严格落实心理干预、轻罪封存等制度，用法治的阳光为青春护航。

有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审结行政案件78件，审查行政复议案件170件。审结征地拆迁、城市规划等案件10件，服务道南里、大官庄、建材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突破。扎实做好维稳工作，接待群众1406人次，其中，院领导带头接待618人次，着力提升一次性化解率，确保合法合理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精神”胜利召开，化解信访积案21件，依法打击扰乱信访秩序行为2件2人，推动信访秩序根本好转。西王庄镇刘某某多次非正常上访构成犯罪，被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大普法力度，开展“法律六进”23场次，“两微一端”传递正能量280篇，中央级主流媒体36次报道区法院法治宣传工作，法官进校园开讲“开学第一课”做法，荣登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结破产案件2件，盘活资产21.3亿元，激活土地43亩，化解不良债务18.3亿元。“拉萨瑞瑞”重整案，清偿债务17亿元，实现雅博股份公司系列重整案件完美收官，成为我省近六年唯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A股上市公司案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行“三合一”集中审理机制，处结环境资源案件164件，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齐心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 能动履职 “优服务” 检察为民 “守初心”

###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能动履职“优服务”。在护航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检察履职和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在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中体现使命担当。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严打暴恐、整治涉枪涉爆涉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根，促进治理。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制定涉检重大敏感案事件排查评估和处置意见，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主动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全面压实首诉责任制，落实检察长接访办案，深化信访案件“回头看”，畅通“五位一体”接访渠道，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接待来访417人次，办理来信来电47件，按照“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建设，整合法治教育、企业维权、司法救助等法律服务职能，持续提升“亲清护企”服务质效。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2人，及时发出维护金融安全检察建议，第一检察部被授予“全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进集体”。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把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作为司法为民、维护公正的重要举措，探索集约化办理、一卡式告知、表格化报告、精准化量刑的“简案快办”模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962件，量刑建议采纳率100%，通过刑事和解、释法说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65件，息诉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优质高效的“小案”中切身感受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14件136人，提起公诉461件711人。强化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严格纠正违法，及时追捕追诉，不予批捕137人，追捕追诉58人，提出刑事抗诉4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419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379人，采纳率99%，切实让有罪者罚当其罪、无罪者免于罪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26件次，发出检察建议32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罪案件18件，第一检察部被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先进集体”。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把助推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的切入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共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6件。探索实践企业合规机制，办理涉企合规案件2件，有效弥补企业内控漏洞。深化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对5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民企负责人不予批捕。深入正凯新材料、锦罗服装等企业调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问计所需，设立“服务非公企业联络室”，积极推进企业发展法治服务基地

建设，整合法治教育、企业维权、司法救助等法律服务职能，持续提升“亲清护企”服务质效。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2人，及时发出维护金融安全检察建议，第一检察部被授予“全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进集体”。



工工资监管”等司法建议，农民工欠薪纠纷同比下降12.5%。坚持“应救尽救”，实施司法救助91人123.8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纵深推进执行攻坚。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执结各类案件5441件（含旧存）、到位金额3.3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持续领跑全市法院。执前和解案件772件，和解后自动履行率76.6%，执前和解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推广。深入开展“执行铁拳”系列集中执行行动22场次，出动警力1780人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共计169人，执行到位及和解金额3400余万元。推进解决风险系数最高、矛盾对抗最尖锐的“腾房难”问题，强制清空“法拍房”、厂房等36宗。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网络查控案件12483件次，网络拍卖成交金额3800余万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7人次，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件2人，营造裁判文书必须履行的强大威慑。

拓宽多元解纷路径。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动态审查“六好九无”村居374件次，通报“万人成讼率”指标12期，助力全区“无讼村居”创建。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对接金融、工会、妇联等行业主管部门，吸纳126家调解组织、180名调解员入驻线上调解平台。联合镇街矛盾化解力量，调处中粮首府、中坚一品等小区逾期交房、办证纠纷1432件。特邀31名人民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诉前化解纠纷2929件、同比上升1.47倍。2022年，全院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1.5%，连续两年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全区社会治理成效持续向好。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诉讼服务升级。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遴选拟入额法官6名，晋升法官、法官助理等级42人，交流轮岗26人次，激发全院干事创业“精气神”。压实院长“四类案件”监管责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院庭长发挥“排头

兵”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115件。加快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在全市法院率先成立集约保全团队，集中办理财产保全申请，自2022年4月份至年底完成保全957件，标的额9800余万元，保全到位率70%。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接听总量3253人次，满意度99.8%。全力推进智慧法院4.0运用，25类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一键生成”，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1550件、网上委托鉴定499件，线上“一键送达”18万余人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新建互联网法庭9套，运用互联网开庭2178件，线上调解案件5079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实现“审判不打烊、公正不掉线”。

全面加强从严治党，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教育，激发奋勇前行的信仰伟力。牢记“政法姓党”，向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党组报告重点工作23次，坚定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等错误思潮。守好疫情防控人民防线，先后到25个村（社区）70个卡点参加疫情防控1723人次，得到了张宏伟市长充分肯定。参加文明城市创建服务1260人次，向社区捐赠图书3000余册，促进党群“一家亲”。

真学真练强本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结合办案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5件。全年“案一件比”持续降低，结案率持续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积案清零。

数字检察赋能引擎。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建成“小而全”“细而精”的大数据平台，对内将案件管理、队伍管理、检务督察等系统有机整合，实现对人、对事、对案的科学管理；对外加大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有效衔接，推动案件数据互联互通，办案信息网上流转、证据和案卷电子化共享。借助大数据平台，创新数字监督模型，社保类国有财产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数字建模比赛中获奖。

政治建检铸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政治轮训、专家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始终自觉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强调工作和办案首先从“政治上上看”，把政治建设融入

到执法办案全过程。深化“党课人人讲”

案件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根治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多层次开展赋能培训，组织干警到济南、淄博等地法院考察交流56人次，参加“民法典法官讲堂”“枣法大讲堂”等培训1197人次，订购书籍1000余册，磨好业务能力“金刚钻”。加强青年干警培养，搭建理论研讨平台，开展“名师带名徒”活动，新录用法官助理全部充实到审判执行一线锻炼。发挥榜样力量，培树基层法庭优秀干警李国跃、孙中胜等“身边典型”，营造了“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持之以恒转作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汲取4.13案教训”纪检监察建议，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8项，肃清流毒影响。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清查虚报冒领行为、精简会议和发文数量，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有报告”信息108条。推行闭环督查机制，组建专职审务督察队，将干警执行“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开展各类明察暗访24次，纵深推进从严治院。

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司法阳光透明。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提请任命庭庭长14人，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金融案件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专题视察活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及时办理回复政协委员意见，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建议，及时将监督意见转化为“看得见”的改善。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8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宪法宣誓、旁听案件庭审、见证集中执行等活动68人次，助推法院工作科学化。

“我的支部我的家”等宣教活动，班子带头讲党课，发挥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党性教育基地作用，省内外50多家单位900余人来院参观，省委派驻我市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观摩现场会在我院召开。

从严治检转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优化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务督察机制，搭起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强化警示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落实述职述廉、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面查找整改顽瘴痼疾，统筹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引领激活力。依托大数据平台，优化考核指标，修改完善绩效考核、奖惩评价、检务督察等制度，落实“一票否决”机制，与绩效考核、提拔晋升挂钩，建立全员全面全时绩效考核新模式，激励全体人员勇争极致、争创一流。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暨“五比五看”活动，从理念、作风和行动上对标一流，提振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强基固本提素能。以素能提升为目标，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全员“赛马比拼”岗位练兵，参训人员550余人次，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检察官。一名同志被最高检表扬，一名同志入选“齐鲁政法精英”，一名同志荣获“全市最美检察官”称号，三名同志荣获全市“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晋升职务职级24人次，招录公务员、优秀人才等15名，缓解了队伍断层问题。不断传播检察好声音，传统媒体用稿106篇，其中中国级52篇；新媒体编发信息16000余条，其中一点一、头条号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

# 向人大代表表学习

# 向政协委员致敬

